

证券代码：831875

证券简称：岳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8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程国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2.87%的股权，为了确认本次转让定价的公允、合理性，交易各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，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本次转让定价基准。在此基础上，交易各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及资产状况、客户资源、业务体量、技术能力、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共同确定标的公司 100%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.3 亿元。

交易方案及各方情况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月6日